#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,无需提交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 影响。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 (一) 变更原因和日期
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[2024]24 号),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,应当按确 定的金额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 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,公 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#### 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#### 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 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并进行追溯调整,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数据主要影响如下:

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合并	母公司
		2023.12.31/2023 年	2023.12.31/2023 年
售后质量保证	主营业务成本	2,286,372.04	-
售后质量保证	销售费用	-2,286,372.04	-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执行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